

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建设指南

重点内容	核心要求	具体指南
一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	1.1 普通话普及程度高	1.1.1 乡村居民（15—59岁）可以听懂普通话的比例达到85%以上
		1.1.2 乡村居民（15—59岁）可以用普通话交流的比例达到80%以上
		1.1.3 乡村基层干部（55岁及以下）、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
	1.2 社会用字规范	1.2.1 乡村地名、企业名称、商品名称、广告、标语、公示公告等的用字和拼写规范
		1.2.2 乡村办公场所、道路、文化礼堂（广场）、商店、卫生院（室）、景区（点）、车站、体育场馆、旅游民宿等公共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字和拼写规范
	1.3 加强语言文明教育	1.3.1 乡村居民基本形成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
		1.3.2 镇（乡）、村（居）多形式开展语言文明教育宣传，引导乡村居民注重自身言语行为的礼貌和规范，促进文明乡风建设
	2.1 学校（幼儿园）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	2.1.1 建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
		2.1.2 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、教师、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、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
二、加强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	2.2 学校（幼儿园）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	2.2.1 坚持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和保教用语用字
		2.2.2 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教学和保教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，加强青少年网络语言文明教育
		2.2.3 学前儿童能听会说普通话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具有与相

		应学段相适应的普通话水平
		2.2.4 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
	2.3 发挥学校（幼儿园）示范引领和作用	<p>2.3.1 指示牌、标语、宣传栏、电子屏幕等用字规范，校长（园长）、教师带头使用普通话，打造当地语言文化示范标杆</p> <p>2.3.2 通过“推普周”“小手拉大手”、语言文字规范化“啄木鸟”等活动，为村（居）民和社区邻里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服务。引导和鼓励教师参与乡村语言文化活动志愿服务</p>
三、繁荣发展乡村语言文化	3.1 丰富乡村语言文化活动	<p>3.1.1 结合中国传统节日，开展具有农耕农趣农味、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文化活动，打造乡村特色语言文化项目，有机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</p> <p>3.1.2 挖掘整理优秀语言文化资源。结合传统村落保护传承、乡村史志修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利用，发挥好语言文字传承发展乡村历史文化的作用</p>
	3.2 改善乡村语言文化环境	<p>3.2.1 利用现有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、场所、舞台、基层文艺院团等，建好用好语言文化公共学习和活动空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阅读活动</p> <p>3.2.2 立足当地自然资源、产业特点和人文特征等实际，将语言文字元素有机融入乡村特色自然和人文景观</p>
	3.3 加强乡村语言文化人才培养	<p>3.3.1 结合群众文艺团队建设、乡村文化指导员和文化产业特派员培养等工作，培育和引聚乡村语言文化宣传骨干</p> <p>3.3.2 开展宣传骨干助力乡村人才振兴“传帮带”活动</p>
	4.1 满足群众语言需求	<p>4.1.1 针对农村电商人员、旅游服务人员、进城务工人员、返乡创业人员等青壮年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，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</p> <p>4.1.2 开展面向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的语言文字服务，提升乡村居民数字化应用能力</p>
四、助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	4.2 探索“语言”	4.2.1 创新“语言文字+X”（X：如农村电子商务、农业手工业、

	文字+X”发展模式	旅游康养、文化创意、农事体验等)模式,发展乡村产业(产品)
五、提升乡村语言文字工作治理水平	5.1 强化县(市、区)统筹	<p>5.1.1 县(市、区)能有效整合本级资源开展语言文化工作,支持镇(乡)、村(居)开展语言文化工作,在工作经费上予以保障</p> <p>5.1.2 县(市、区)主动争取上级教育、农业等相关部门的支持,将镇(乡)、村(居)语言文化建设融入各相关领域工作部署中,将规范、文明用语用字作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内容</p>
	5.2 发挥村镇主导作用	<p>5.2.1 镇(乡)、村(居)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,在组织领导、工作队伍上予以保障,鼓励社会组织、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乡村语言文字工作治理</p> <p>5.2.2 镇(乡)、村(居)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制度完善,语言文字工作有部署、有举措、有实效</p> <p>5.2.3 镇(乡)、村(居)建立公共服务领域用字(如标语、告示、通知以及服务栏目等)和乡村集体经济企业电商文案等公布前“审读”机制。结合文明乡风建设,对辖区内社会用字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</p>
	5.3 强化宣传引领	<p>5.3.1 镇(乡)、村(居)多途径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</p> <p>5.3.2 镇(乡)、村(居)注重提炼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经验,形成特色鲜明的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</p> <p>5.3.3 乡村基层干部带领群众讲好“乡村发展故事”</p>